浐灞警方举行涉案财物返还仪式

7万元现金 7辆电动车物归原主

阳光讯(记者 韩文韬 实习记者 唐兆妍 通讯员 王怡丁 文/图)6月23日,西安市公安局浐灞分局十里铺派出所举行涉案财物返还仪式,民警将近期破获案件中追缴的7万元现金、7辆电动车返还给受害群众,并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7万元现金和7辆电动车返还给群众

“这7万元现金和7辆电动车能追回来是不幸中的万幸,大家以后一定要提高反诈骗意识,刷单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同时也要看管好自己的贵重财物,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十里铺派出所所长宋庆这样叮嘱受害群众。

在返还现场,认领财务的群众竖起了大拇指,对公安机关迅速破案、及时挽损给予高度评价,对十里铺派出所维护社会平安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将印有“雷霆出击铸忠诚,为民挽损尽初心”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女子网上投资理财被诈骗

2021年12月,受害人王女士到十里铺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网友,并在对方的诱导下先是刷单,后来投资理财被骗。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张亚民和同事立即调查。此后,民警远赴江西、湖南等地开展调查,于2022年3月将本案彭某等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追回涉案款项8.8万余元并返还。这次返还的7万元,已是十里铺派出所深挖案件后,第二次向王女士返还被骗款项,累计追回被骗资金15.8万元。

王女士拿到属于自己的钱后,对民警表示十分感谢。

男子丢失电动车 民警蹲守找回

4月3日,市民董先生向十里铺派出所报警,称其停放在西安东郊一租住房门口的电动车丢失。接警后,办案民警高宏伟、张鑫通过侦查得知,3日凌晨2点左右,案发地附近有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推着一辆电动车,民警调查发现该电动车一路行驶到了西安南郊一家电动车修理铺。店铺老板称电动车是王某某出售给他的。经过民警连续蹲守,4天后,王某某再次出现时被民警控制。

经过警方审讯,嫌疑人王某某无法说明电动车的合法来源,最终如实供述了盗窃7辆电动车的犯罪经过。此后,民警追回被盗车辆,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电动车被盗案,并将电动车返还给失主。

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办学理念:奠基未来 幸福人生
校 训:脚踏实地 追求卓越
育人目标:理想远大 信念坚定 全面发展 个性彰显

西安经开区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6月23日上午,西安经开区2022年“红心向党 读红色书籍”全民阅读活动在未央国际广场举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阅读红色经典、重温红色记忆。

在经开一小学生们的朗诵声中,活动拉开帷幕。活动现场宣读了全民阅读活动倡议书,对蓝海风万邦书店等“最美职工书屋”进行表彰授牌,并为经开区城管执法队员、社区工作者、保洁人员行业代表及参演学生赠送书籍。活动还组织了为期一周的全民阅读展销活动,集中展示经开区文化建设成果,助推全民阅读活动走向深入。

声明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185期
陕西长安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陕AY2263不慎丢失道路运输证正本(陕交运管西字610100007390号)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 86262269

公 告

万邦·左岸骏景项目位于北辰大道与秦汉大道西南角,2021年10月底,我公司作为施工方,已完成整体施工交付至开发单位西安万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开发单位无力支付工程款,将部分房源给我公司用于工程抵款。

为实现建设资金回笼,我公司已将部分房源出售,为避免纠纷,现将已售房源信息予以公告。如就公告房源存在异议,请在公告后5日内前往万邦公司登记,万邦公司将协助处理,便于异议人向债权人依法追索。

序号	房号	序号	房号	序号	房号	序号	房号	序号	房号
1	3-1-0203	19	4-1-1804	37	8-2-0201	55	11-1-3004	73	7-2-0401
2	3-1-0402	20	4-1-2103	38	8-2-1003	56	11-1-3102	74	7-2-1102
3	3-1-0804	21	4-1-2601	39	8-2-1401	57	6-1-0201	75	7-2-1201
4	3-1-0903	22	4-1-2802	40	8-2-2802	58	6-1-0401	76	7-2-1202
5	3-1-2103	23	4-1-3102	41	8-2-2902	59	6-1-1201	77	7-3-0201
6	3-1-2902	24	5-1-0402	42	8-2-2903	60	6-1-1202	78	7-3-0202
7	3-1-3102	25	5-1-2204	43	8-2-3301	61	6-2-0201	79	7-3-0401
8	3-1-3103	26	5-1-2701	44	8-2-3302	62	6-2-0401	80	7-3-1202
9	3-1-3202	27	5-1-3001	45	8-2-3303	63	6-2-0502	81	10-1-0202
10	3-1-3203	28	5-1-3002	46	11-1-0101	64	6-2-1201	82	10-1-1201
11	4-1-0102	29	5-1-3102	47	11-1-0202	65	6-2-1202	83	10-1-1202
12	4-1-0301	30	8-1-0102	48	11-1-1403	66	7-1-0201	84	10-2-0202
13	4-1-0402	31	8-1-0404	49	11-1-1702	67	7-1-0202	85	10-2-0301
14	4-1-0802	32	8-1-3104	50	11-1-1703	68	7-1-0302	86	10-2-0302
15	4-1-1401	33	8-1-3304	51	11-1-1802	69	7-1-0502	87	10-3-0201
16	4-1-1502	34	8-2-0102	52	11-1-1803	70	7-1-1201	88	10-3-0401
17	4-1-1701	35	8-2-0103	53	11-1-3002	71	7-1-1202	89	10-3-0601
18	4-1-1704	36	8-2-0104	54	11-1-3003	72	7-2-0201	90	10-3-1201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094020701

陕西容大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2年5月31日签署的协议,转让方已将依法享有对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他责任人。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所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以及其他义务人应立即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下设定的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告所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以及其他义务人在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债权前后发生的任何更名、迁址、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法立即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清算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如公告清单中债务人、担保人名称与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名称不符的情况下,以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债务人、担保人的名称为准。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对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为41,505,016.50元(大写:肆仟壹佰伍拾万伍仟零壹拾陆元伍角),部分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本金余额	欠息	本息合计
1	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	薛桂荣、苗子恩、陕西绿景盛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绿景置业有限公司	20,861,225.00	10,802,160.64	31,663,385.64
2	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	薛桂荣、苗子恩、陕西绿景盛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绿景置业有限公司	18,874,441.66	9,772,593.75	28,647,035.41
3	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	薛桂荣、苗子恩、陕西绿景盛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绿景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1,769,349.84	18,748,805.70	20,518,155.54
合计	/	/	41,505,016.50	39,323,560.09	80,828,576.59

注:本公告清单本金余额和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5月20日,实际产生利息、复利、罚息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委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5-6层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12-68728699
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